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1**  *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普法责任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|  |  |  | 时间：2019年7月8日 | | |
| 序号 | 单位 | 普法内容 | 普法对象 | 普法目标 | 具体措施 | 责任领导 | 责任部门 | 联络员 |
|  |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| 共性普法内容：突出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。  个性普法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。 | 开平市生态环境部门干部职工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、社会公众 | 以宣传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，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，围绕各项环境保护工作，着力加强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，积极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，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发展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 | 1、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；  2、开展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专题宣传活动； 3、开展环境橱窗文化宣传活动；  4、开展“12.4”法制日宣传活动；  5、通过报纸、地方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；  6、深入开展生态环保专项依法治理活动，加大生态环保执法监督力度，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；  7、大力开展公益普法广告活动，不断提高公民生态环保法治意识。 | 梁晓山 | 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其他相关股室配合 | 陆仲兴，电话：2235808 |